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 詹培忠議員  
鄆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行政署長  
張琼瑤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香屏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嚴斯泰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Amirall B. NASIR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香港律師會

羅志力先生

楊元彬先生

桑達華先生

穆士賢先生

李穎文女士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

吳歌麗女士

譚玉瑜女士

周佩芳女士

陳仲然先生

利寶怡女士

丘水榕女士

高世杰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布思義先生

Martyn RICHMOND先生

蔡維邦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  
司徒敬法官, JA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卓博文先生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先生, BBS, JP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林炳昌先生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先生, SBS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Anthony UPHAM先生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韋毅志先生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委員  
楊艾文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施道嘉先生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國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7/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00/05-06(01)號文件 —— 法律援助署就“為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作出的初步回覆

立法會CB(2)801/05-06(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提供的補充資料)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99/05-0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899/05-06(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表示，申訴專員最近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發表的調查報告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她請委員參閱她於2006年1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959/05-06(01)號文件)。她請秘書要求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法援署署長出席2006年2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簡報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表示，在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索償代理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並就如何解決索償代理的問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聯繫。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在約兩個月後再討論此事項。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就此事提交進度報告，以便委員考慮應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5. 委員同意在2006年2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 (b)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及
- (c) 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

## **IV. “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899/05-06(01)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6.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管轄範圍的擬議研究大綱。

7. 劉慧卿議員贊同擬議研究大綱，並表示在研究完成後，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並將其對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意見及建議，送交申訴專員參考。

8. 委員通過擬議研究大綱。委員察悉，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5月左右完成。

## **V. 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 (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文件)

### 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擬議調整

9.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限額”)的周年檢討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行政署長表示，根據2005

年的檢討，政府當局建議把限額調高1.6%，以計及在2004年的檢討後“備案”的0.4%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及2005年檢討所錄得的1.3%加幅。以實際金額計算，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限額會因此調高2,500元，至158,3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限額則調高6,900元，至439,800元。

10.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首季動議議案，以落實上述擬議增幅。當局其後會相應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修改分擔費用表。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嚴斯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嚴斯泰先生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963/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12. 嚴斯泰先生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將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與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兩段期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合併”計算，並將限額調高1.6%。然而，“合併計算”所得的實際金額數字，與“逐年計算”所得的不同，令限額的實際價值有所偏差。嚴先生解釋，根據“逐年計算”方法作出修訂後，普通計劃的限額將為158,400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是440,200元，較“合併計算”所得的限額分別高出100元與400元。

13. 嚴先生又解釋，如“合併計算”連續3或4年限額的調整幅度，累積的偏差將會頗大。政府即使並非有意，亦會給人佔法律援助申請人便宜的印象。他認為此方法原則上不能算出準確的調整數字，故不應採用。

14. 香港律師會的Amirall NASIR先生表示贊同嚴斯泰先生的意見。NASIR先生認為應調高限額，令更多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數學上，如非在計算過程中將有關數字化為整數，“逐年計算”和“合併計算”都會得出相同結果。因此，兩者在計算限額調整幅度方面，均為既可行又合理的方法。行政署長解釋，鑑於有關的實際數字(亦即化為整數後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會決定計算結果，因此雖然在是次調整中，“逐年計算”得出較高的限額，但在日後的調整中，結果卻未必如是。她表示，當局於2004年調整限額，以計及2000至2003年的3次周年檢討所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跌幅時，是根據2000年7月與2003年7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之差來計算調整幅度的。政府當局文件對限額的建議調整幅度，亦是按同一基準計算。

16.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兩個方法都可接受，但每次周年檢討都應採用同一方法，以維持統一。

1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過去曾在不同時期採取不同方法調整限額。她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在計算限額的調整幅度時，按何原則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法。她表示，讓公眾瞭解政府當局所依據的原則十分重要。

18.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每年調整限額一次，除非在某次周年檢討中所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極微(如不足1%)，一如2004年的周年檢討的情況，則屬例外；而有關該次周年檢討，政府當局在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後決定將該輕微升幅備案。根據同一原則，即使當局“合併計算”限額的調整幅度，由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太小，兩個方法計算所得的限額調整幅度，相差亦會極微。

19. 李柱銘議員指出，關於嚴斯泰先生的意見書中所提及的“逐年計算”和“合併計算”兩種方法，如根據2004及2005年的檢討結果，以該兩種方法計算普通計劃限額的調整幅度，若不把所得數字化為最接近的百位數，兩者會相差超過100元。

20.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如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限額調高1.6%，預計符合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資格的申請人會分別增加13及4人。100元的限額差距並不會影響法律援助合資格申請人的人數。嚴先生對以此方法計算的結果會對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利的憂慮，實無根據。

21. 主席認為，既然有關方法對法律援助公共開支所造成的差異微不足道，政府當局應採用最有利公眾的方法。李柱銘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2. 行政署長重申，兩個方法中的任何一個，政府當局都不反對採用，但應採用統一而清晰的計算方法，經常改變計算方法會令市民感到混亂。

23. 然而，主席認為，當局只會公布經調整的限額數字，市民不會感到混亂。她指出，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當局可因應周年檢討的結果，靈活採用不同方法調整限額。同樣地，政府當局亦應在每次檢討後靈活採用讓市民得益最大的方法作出調整。

政府當局  
24. 行政署長表示，委員曾提出除“逐年計算”和“合併計算”以外的第三種方法計算限額調整幅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全部3種方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後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發出函件，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決定。該函件已於2006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25. 嚴斯泰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採用計算限額調整幅度的方法，或會影響到同樣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的其他調整。他建議行政署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此事。

26. 李柱銘議員對輔助計劃限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表示不滿。他指出，輔助計劃是為不符合資格申請普通計劃的中等收入組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而設，但隨著社會進步，市民對輔助計劃的期望亦有所提高。很多中等收入組別人士都因輔助計劃的限額偏低而不合資格申請。輔助計劃已不能達到原來的政策目標。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調高輔助計劃的限額，以切合中等收入組別人士的需要。

27.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發表了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建議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並調高該計劃的限額。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均要求延展諮詢期。政府當局仍在等候服務局的意見，並會在考慮其意見後，在經延展的提交意見書限期前回應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回應的文本，供委員參閱，而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會議決定是否跟進此事。

### 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

29. 鄭志堅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第5段所載，對於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法援署署長獲授權豁免限額。他指出，根據現行法律援助政策，在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援署署長並無行使此酌情豁免限額的權力。

30. 鄭議員表示，勞工界關注到現行法律援助計劃無助於解決他們的問題，政府當局重視港人的政治權利多於經濟權利。鄭議員舉出一例，國泰航空公司一名僱員因須在公眾假期工作而向僱主追討補償。雖然該僱員有充分理由採取法律行動，而且法庭在該案的裁決亦會對日後同類案件有重大影響，但該僱員卻因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本身又付不起高昂的訴訟費用，而被迫與僱主和解。

31. 鄭議員又告知委員，前立法會議員陳國強先生曾於2000年提出議員條例草案，要求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使法援署署長享有酌情權，可向涉及《僱傭條例》條文的訴訟或僱傭合約的個案，而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但當時的立法會主席裁定該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開支及政策，不准陳議員提出。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法援署署長豁免權的範圍，以涵蓋涉及《僱傭條例》條文的個案。

32. 主席表示，鄭志堅議員的要求涉及檢討現行法律援助政策，超越了此議程事項的討論範圍。不過，她同意鄭議員所言，如他所述案件的法律程序得以展開，法庭的裁決可成為日後同類案件的重要參考，並有助節省涉及這類案件的大量訟費。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法律援助政策。

33. 行政署長解釋，擴大署長豁免權範圍的建議涉及重大政策轉變，必須審慎研究。

34.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對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時，可討論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包括鄭志堅議員所提擴大署長豁免權範圍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 VI.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立法會CB(2)899/05-0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99/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3日就“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935/05-06(01)號文件 —— 律師會於2006年1月13日就政府當局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935/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於2006年1月13日所作回應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2)950/05-06(01)號文件 —— 律師會所提供的有關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進度報告)

35. 香港律師會的羅志力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曾嘗試解決涉及實施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的多項內部及外在問題，並需要政府當局對擬議承保人計劃的支持。羅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935/05-06(02)號文件)中曾提出數項外在問題。律師會的回應如下 ——

確保只有可靠的承保人才獲准成為合資格承保人的制度

- (a) 合資格承保人雖然無須為本地的保險公司，但須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
- (b) 保險公司須遵從擬議《承保人計劃規則》(“該規則”)所訂有關合資格承保人的最低條款及條件，才能成為合資格承保人。有關公司亦須具備承保律師專業彌償保險的經驗；
- (c) 律師會希望愈多承保人參與擬議承保人計劃愈好。任何承保人符合有關準則，均可成為合資格承保人，但須簽訂《合資格承保人協議》(“承保人協議”)，以確保其遵從最低條款及條件；

就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情況所作的再保險

- (d) 律師會承保人計劃工作小組認為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是在承保人協議中訂定“直通”條文，規定如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受保律師可直接向再保險人索償。然而，在10名表示有興趣參與承保人計劃的承保人及再保險人中，有7名表示不會接納“直通”條款，有一名承保人表示可接受直通條款，但要向受保人收取保費。除圍繞直通條款的法律技術問題外，該等條款能否有效實行，似乎亦令人存疑，原因是，承保人一般有投購協約再保險，用以為其在某一年所有業務彌償保險簿冊和帳目所錄得的虧損提供保障。因此，要在協約再保險合約中單就一個帳戶(即承保人計劃)而非其他帳戶加入直通條款，實難以實行。在此情況下，律師會認為向

合資格承保人或其會員施加再保險規定，難言合理；

合資格承保人為律師訂定實務準則

(e) 律師會同意，訂定風險管理指引以助減少日後的申索，對受保人及承保人雙方均有益處。合資格承保人防止申索出現，可保障其利益，因此他們會採取行動以確保受保人遵守指引。然而，律師會並不認為該會可迫使或規定合資格承保人強制受保人遵守風險管理指引；

申索紀錄欠佳的律師

(f) 申索紀錄欠佳的律師難以投購合資格保險，是不爭事實。這些律師行可能要加入分擔風險匯集。加入分擔風險匯集的律師行的保費應如何計算尚未敲定，但保費大有可能會極高。

36. 羅志力先生補充，律師會要實施擬議承保人計劃，仍有一些內部問題尚須解決。與此同時，律師會現正有待政府當局回應，在現時沒有規定合資格承保人必須再保險的情況下，當局是否願意支持承保人計劃，才決定律師會應如何推展該計劃。

37. 律師會的楊元彬先生向委員簡述律師會須解決的內部問題。楊先生表示，法律界深切關注到，合資格承保人要向分擔風險匯集作出供款是否公平的問題，以及須透過分擔風險匯集投保的律師行的保費將如何計算。

38. 楊先生解釋，合資格承保人向分擔風險匯集作出的供款按其賺取的保費計算，是合理的做法。然而，國際律師行可輕易要求全球性承保人提供首層保障。部分大律師行亦可藉接納大保單免賠額或提供背對背擔保書，與承保人討價還價，爭取較低保費。因此，這些大律師行只須向分擔風險匯集作出極少供款，其餘供款全留待中小型律師行承擔。

39. 楊先生表示，此安排有欠公允，但要改變卻並不容易，除非就某些律師行爭取大保單免賠額或提供背對背擔保書作出限制，但這又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承保人計劃的精神，而該精神正是讓律師會會員有選擇自由。他認為應考慮其他計算保費的方法，例如計算律師行的律師人數。楊先生指出，雖然向分擔風險匯集供款的是承保人而非受保律師行，但有關成本最終會透過保費轉

嫁給這些律師行。他對這些問題深表關注，並認為有關方面應詳細商討，從而找出一個公平、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40. 主席詢問，如規定本地的保險公司才合資格參與承保人計劃，可否防止此問題出現。楊先生解釋，大律師行的承保人有本地牌照，可參與承保人計劃。律師會應容許所有獲保險業監理處認可的承保人參與該計劃。

41. 楊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再保險列為甄選合資格承保人的主要準則之一，是否切實可行。他指出，即使可投購再保險，費用亦會極為高昂，而且最終亦會轉嫁給消費者。

42.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的吳歌麗女士表示，自2005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後，行動小組的成員再沒有獲告知律師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對話。她要求有關方面提供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其後會議及討論的資料。

4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每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均有就對擬議承保人計劃提出的事項致函律師會。政府當局亦曾致電律師會，提醒他們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時間緊迫。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只在2006年1月13日收到律師會就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部分補充資料是律師會在為是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及在是次會議較早前所作的口頭報告中提供。

44. 羅志力先生表示，在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律師會繼續處理擬議承保人計劃的工作，並與保險業聯繫，為實施該計劃努力。律師會物色到9名承保人有興趣參與該計劃，並舉行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承保人計劃。羅先生補充，關於再保險一事，律師會與有機會成為合資格承保人所能作出的最佳安排，是在承保人協議中加入“直通”條文。律師會仍有待承保人的正式回覆，但可得到再保險保障的機會不大。

45. 吳歌麗女士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8段，並表示，在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行動小組曾要求律師會——

- (a) 盡快告知律師會會員一切有關承保人計劃的資料，包括承保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同類型律師行可能須就承保人計劃繳付的費用等，供他們考慮承保人計劃是否可行；及

(b) 就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律師會亦應增加工作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舉辦論壇，邀請保險業的代表、政府當局及律師出席，討論承保人計劃及有相關利益人士所關注的事項。

46. 吳歌麗女士告知委員，律師會並未採取他們所要求的跟進行動。因此，行動小組再向律師會提出相同要求，讓行動小組的成員及整個業界均可參與實施承保人計劃的預備工作。

4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承保人計劃的立場，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一直與律師會合作為律師提供彌償保險一事制訂一個彼此接納的解決辦法，亦會繼續為此事努力。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律師會提出的事項。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政府當局曾在其文件第4段建議律師會考慮將再保險列為甄選合資格承保人的主要準則之一，是因為在考慮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時，政府當局不但關注公眾的利益，同樣亦關注律師的利益。

4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過往會議中多次討論再保險一事。她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7段時指出，政府當局雖曾表示除非承保人計劃得到再保險支援，否則不會支持該計劃，但在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卻只要求新計劃應在出現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時，向律師的客戶提供充分保障。因此，她關注到雖然律師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已盡力解決實施承保人計劃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卻已改變立場，雖然律師會已一再重申，要取得再保險保障有實際及法律方面的困難，而即使可獲得再保險保障，費用亦會極高，但當局仍堅持要求在承保人計劃中提供再保險保障。

49. 主席認為，應規定律師會所採納的新計劃須向消費者提供合理而非最高程度的保障。既然承保人計劃是合理的解決辦法，政府當局便不應反對實施該計劃。如政府當局堅持要有再保險，則律師會極可能無法實施承保人計劃，而須繼續採用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令所有律師行繼續承受相互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5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不支持承保人計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便不會批准擬議《承保人計劃規則》。如承保人計劃不能實施，議員會十分失望。她補充，承保人計劃有其優點。在承保人計劃下，律師行要檢討其執業方式，須憑良心辦事並選擇可靠的承保人投購保險。她認為該計劃可向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障。

51. 李柱銘議員表示，如無可能找到完美的專業彌償計劃可向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障，便應採用次好的保險計劃，向消費者提供合理的保障。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與律師會討論實施承保人計劃的事宜。

52. 副法律政策專員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改變其對此事的立場。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堅持，新計劃應就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向消費者提供最大保障。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行事，而要審慎行事，便須研究一切可向消費者提供最大保障的途徑。至於再保險一事，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律師會在2006年1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表示或有可能在承保人協議中訂定“直通”條文，而律師會會致力與合資格承保人商討訂定該等條文。據律師會的函件所述，似乎有可能在承保人計劃中提供再保險保障。

53. 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政府當局並無表示不支持承保人計劃，但需時間研究律師會在2006年1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該會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所載的資料及其在是次會議上口頭提供的補充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須研究整套承保人計劃方案，包括協議擬稿及實施該計劃的實際困難，以確定該計劃所提供的保障詳情。副法律政策專員要求律師會盡快就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935/05-06(02)號文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會在收到律師會的回應後一周內回覆該會。

54. 李國英議員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一些時間研究律師會的回應。他促請有關各方依循實施承保人計劃的緊迫時間表行事。

55. 主席提醒律師會及政府當局，如要趕及在2006年10月實施承保人計劃，便須於2006年5月將《承保人計劃規則》刊憲。羅志力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清楚時間緊迫。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表明其對此事的立場。

政府當局

5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收到律師會就其所提事項提交的書面回應後一周內回覆律師會。

(會後補註：律師會致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1204/05-06(01)至(03)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VII.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891/05-06(01)號文件 ——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891/05-06(02)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1月30日就發表諮詢文件發出的新聞稿)

57.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司徒敬法官向委員簡介核心方案，而該方案是小組委員會建議對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採用的改革模式。核心方案的16項建議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第108至111頁。

58. 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外界對擬議核心方案有下列關注 ——

- (a) 核心方案可損害法治；
- (b) 並無必要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及
- (c) 實施核心方案只可令檢控人而非被告人受惠。

59. 司徒敬法官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對上述關注事項的回應如下 ——

- (a) 現行傳聞證據法在很久以前制訂，現已變得相當複雜、亦不合理，故有必要作出改革。小組委員會並非要提出任何新意念，只是嘗試將現有法律合理化；
- (b) 小組委員會研究過香港現行的傳聞證據法，找出了現行傳聞證據規則的缺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遇到有關傳聞證據規則的問題，在香港亦甚普遍。有關分析詳載於諮詢文件第4章。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此法須予改革；及
- (c) 小組委員會委員麥高義先生準備了6宗案件的摘要，說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對檢控人及被告人均有幫助。

60. 麥高義先生向委員簡介該6宗說明接納傳聞證據有利維護公義的案件。麥高義先生解釋，在其中3宗案件中，檢控人理應可因接納傳聞證據而受惠，而在其餘3宗案件中，被告人理應可因接納傳聞證據而證明無罪。該等案件的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等案件的摘要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980/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續議事項

61.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布思義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仍在商議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會在諮詢期結束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布思義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雖然同意有充分理由改善現行傳聞證據法，但亦有下列關注 ——

- (a) 未能傳召傳聞證據的聲述者出庭接受盤問，而這是法律程序的另一方質疑證據是否正確的權利；
- (b) 由於是否接納傳聞證據須由法庭行使酌情權決定，不同法庭不同法官在引用接納傳聞證據的原則時會有不明確的情況，亦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風險；及
- (c) 為確立提出傳聞證據的權利而須向訴訟各方施加的舉證準則。

62. 主席要求大律師公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其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作參考之用。

6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改革為對法律一個重要部分的重大修改。雖然公眾可能同意有改革需要，但亦有人關注到，如把有嚴格規限的傳聞證據規則刪除，同時給予法庭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會令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出現不明確之處，並會引致濫用該法的情況。

64. 司徒敬法官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當中最主要的是關乎盤問權的問題。為消除這些疑慮，小組委員會堅持須設置既定和指明的有效保障措施，以防止因接納傳聞證據而造成潛在不良後果。

65. 關於盤問的問題，司徒敬法官指出，根據現行傳聞證據法，當局可對傳聞規則作出例外規定。法庭如信納未經盤問的證據可靠，亦不會影響法律程序的公平，可接納傳聞證據。在這方面，新西蘭的法庭在其改革模式中對傳聞證據作出測試，以決定可否予以接納。司徒敬法官澄清，小組委員會無意貶低盤問權的重要性。小組委員會同意，如接納傳聞證據有可能對被告人造成不公，便不能接納。

66. 關於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個方案。他解釋，法院會建立起一套案例，最終減少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

67. 小組委員會委員胡漢清先生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盤問對方證人及與指控人對質，均屬被告人最重要的權利。小組委員會堅持引入保障措施，以確保這些權利不會因接納傳聞證據而受到侵犯。關於諮詢文件第109頁所載核心方案條款的第7段，胡先生解釋，傳聞證據只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予接納，當中包括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閾限的條件，同時法庭信納傳聞證據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可能造成的損害，不會與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不成比例。據諮詢文件第110頁第12段所述，在決定可靠性閾限的條件是否符合時，法庭須考慮所有與證據的表面可靠性有關聯的情況，包括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聲述者。

68. 李柱銘議員察悉，擬議核心方案匯集了擷取自多個應用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意念和實務。鑑於核心方案的建議擷取自不同的海外模式，他關注到這些建議之間會否有前後矛盾的情況，而整個核心方案又能否有效運作。

69. 小組委員會委員楊艾文先生解釋，核心方案大部分建議是以新西蘭的改革模式為藍本制訂，而該模式則仿效加拿大法院的做法。新西蘭現正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制訂為法律。楊先生補充，小組委員會在制訂核心方案的部分建議時，亦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70. 司徒敬法官補充，小組委員會是在詳細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改革模式的優點弊端後，才就香港所應採用的模式草擬其建議。他強調，核心方案是一整套提議而非一系列的個別提議，目的是要作為一個整體來閱讀和理解。

71. 李柱銘議員指出，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宗教為基督教，當地人相信發假誓是犯罪，但大多數香港人並非基督徒，他們對宣誓未必會如此認真。他關注到，文化差異或會影響到擬議核心方案在香港的有效實施。他亦認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法庭定罪前，均假定無罪，是以在刑事案件中引用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接納傳聞證據的原則，會較在民事案件中困難。

72. 關於諮詢文件第8頁第2.4段，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考慮豁除傳聞證據的理由，包括證據未經盤問，亦未有宣誓。他進一步解釋，就諮詢文件第19至22頁所述有關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傳聞證據未經盤問而獲接納，是因為相信有關證據本質上是可靠的。司徒敬法官重申，如證人可在審訊時出庭作證，又或傳聞證據並不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閾限的條件，傳聞證據便不會獲得接納。

73. 主席表示，諮詢文件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就諮詢結果發表最後報告。主席補充，由於擬議改革為重要事項，實有必要諮詢公眾並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2日